

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橋樑改建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2 年 2 月底止)

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工程：預定進度：100%

實際進度：100%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工程：

(一)整體經費：本工程核定補助 700 萬元，已納入台南市政府，100 年度預算發包後總工程費約需 1,393 萬 7,954 元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，橋樑改建工程由本署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計 696 萬 8,977 元。

(二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案屬跨年度工程本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50 萬元、101 年度 446 萬 8,977 元均已全數核撥並辦理決算，決算數為 1,393 萬 7,954 元(其中台南市政府自籌 696 萬 8,977 元，本署補助 696 萬 8,977 元)，另查本工程無結餘款與違約金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(一)本工程已納入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案件，並已辦理查核完畢(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採字第 1010187564 號函)。

(二)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已將本工程納入工程查核及進度檢討案件(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臺南分局 100 年 12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02033874 號函)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配合曾文溪支流後旦溪原有通洪斷面不足而辦理龜丹頂橋改建，橋梁長度由原有 33 公尺增加至 35 公尺，高度亦配合計

畫洪水位而提昇，可改善該附近地區淹水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- （一）本案奉經濟部核定工程名稱為「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補助款」，另查臺南市政府亦以「龜丹溪龜丹頂橋橋樑改建補助」納入預算，惟採購單位以「龜丹頂橋復建工程」辦理發包，顯與原核定工程名稱不符，應請臺南市政府注意改進。
- （二）本案工程契約書付款規定係工程完工一次撥付廠商工程款，導致已請撥經費尚未撥付廠商工程款及辦理轉正核銷，影響經費支用狀況，請於日後工程契約訂定時考量依工作期程分期撥付，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。

查核人員：

第六河川局：李憲榮

水利署：陳文信、賴宜靚（會計室）

林建仲（工程事務組）

張百欣、黃月琴（河川海岸組）

查核日期：102 年 3 月 15 日